

· 书人文丛 ·

舒芜

序跋

人黑暗便追求光明，离不开社会所以要不断改进社
会，既不开政治所以要不断修明政治，都是自然之
理，必然之势。这些努力可以用各种手段，其中也
包括文学艺术、思想理论的手段，用得对不对好不
对是一件事，该不该用是另一件事。约自九十年代
起，却有一种论调，把文学艺术、思想理论之关心
民生国计、世道人心，说成很无意义很可笑的事，
况这些都是以「精英」「自命」「先觉者」「自居」
及自作多情，等等。
我完全不懂。

以为什么不该从自己亲受身历的苦难，去寻找救出
自己之路？我明明看见许多同难者，为什么不该发
共命运、共命运的呼号？社会是客观存在，政治是客观存



东南大学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舒芜序跋/舒芜著. -南京: 东南大学出版社, 2003.2

(书人文丛·序跋小系/王稼句主编)

ISBN 7-81089-153-7

I. 舒… II. 舒… III. 序跋-作品集-中国-当代 IV. I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3)第002754号

书人文丛·序跋小系 舒芜序跋

● 出版发行: 东南大学出版社

社 址: 南京市四牌楼2号

邮 编: 210096

电 话: 025-3792327 025-3792214(发行部)

传 真: 025-7711295(发行部) 025-3362442(办公室)

○ 经 销: 新华书店

○ 印 刷: 扬中市印刷有限公司

○ 开 本: 880 mm × 1230 mm 1/32

○ 印 张: 4.75

○ 字 数: 100千

○ 版 次: 2003年3月第1版 2003年3月第1次印刷

○ 印 数: 1-3000册

○ 书 号: ISBN 7-81089-153-7/I·1

○ 定 价: 144.00元(8册)



1-7
K) 2
=

SAC 14/05

- 001 • 发表欲,出版梦(代序)

- 007 • 《挂剑集》题记
- 012 • 《说梦录》自序
- 023 • 《挂剑新集》自序
- 028 • 《空白》题记
- 031 • 《书与现实》题记
- 034 • 《从秋水蒹葭到春蚕蜡炬》题记
- 036 • 《毋忘草》题记
- 039 • 《周作人概观》题记
- 041 • 《周作人的是非功过》前记
- 044 • 《舒芜小品》题记
- 047 • 《舒芜文学评论选》自序
- 054 • 《串味读书》后记
- 059 • 《舒芜杂文自选集》自序
- 062 • 《未免有情》题记
- 067 • 《我思,谁在?》题记
- 069 • 《周作人的是非功过》增订本前记
- 071 • 《舒芜口述自传》前记
- 074 • 谈《舒芜集》

- 080 • 《李白诗选》前言
- 092 • 《康有为诗文选》前言

- 114 • 《中国近代文论选》前言
- 126 • 《论文偶记》《初月楼古文绪论》《春觉斋论文》校点后记
- 130 • 《饮冰室诗话》校点后记
- 136 • 《中国中古文学史》《论文杂记》校点后记



发表欲,出版梦(代序)

小孩子习见什么,就会仿效什么,这大概是事实,从古就有人注意到了,所以才有孟母三迁的故事,才有“克绍箕裘”的成语。我自幼生长在一个大家庭中,我的姑母方令孺、堂兄方玮德是新月派诗人,常在报刊上发表作品;我的父亲方孝岳是教授、学者,三十年代就有《中国文学批评》、《中国散文概论》、《左传通论》等书出版;我的曾祖父方宗诚是清末理学家,有《柏堂全书》刊刻行世;我的外祖父马其昶是桐城派最后一个代表作家,著作刊行的有《抱润轩文集》、《桐城耆旧传》、《周易费氏学》、《尚书谊诂》、《诗毛氏学》等多种,所有这些,都是我们小孩子所崇拜的。我们读家塾时,常常弄些白纸来,按线装书的形式装订成册,每装成一册便好像是要完成一部著作,在上面写起来。不记得写些什么,照例是几页之后,写不下去,且把这一册搁下,又装一册新的,如是在抽屉里积下了未完成的“著作”好多册。这首先是对于曾祖父的仿效。由于祖父的谆谆教导,柏堂公(即曾祖父)在我们心目中是圣贤人物,他一本一本的著作,合成一大套《柏堂全书》,使我们敬畏。我曾经学着他的《俟命录》来写理学家式的笔记,谈“心”,谈“性”,谈“敬”,谈“诚”,……很想立下个宗旨,自成一家之学。我也很钦仰外祖父,因为他有一整套经学著作,我也想学,曾经着手重编《论语》、《孟子》,按照



“论仁”、“论义”、“论礼”等等类目来将原书重新编过，现在算来，这些大致都是十二三岁时候干的事，真是好笑得很。

大约也因为年龄毕竟太小之故，对于线装书形式的“著作”逐渐失去兴趣，转而感兴趣于在报纸杂志上发表作品这种现代方式，这就完全是受姑母方令孺、堂兄方玮德的影响。他们正活着，不是我从未见过的已故祖先。他们发表的是白话文和新诗，不是古文旧学。他们发表作品的报纸杂志，是用铅字排印而非木板刻印，是即写即出而非穷年累月才刊刻成书。这些都使我感到亲近、生动、便捷，胜过“著书”，于是也要在报纸杂志上发表作品了。

不知为什么并未想到向报纸杂志投稿，却想着自己来办报纸杂志，未必是知道自己写的东西太不够水平，小孩子照例没有多少自知之明；也许是出于什么都要自己创造的儿童心理，好像买的玩具枪不想玩，却爱玩自己用树枝削成的枪一样。既要自办报刊，首先就得解决印刷问题。铅印石印不敢想，听说有一种华文打字机，很羡慕，托人打听价钱，原来也贵得非一个孩子所敢望；退而希望有一部油印机，仍不可得；但计划并不中止，最后还有一法，就是手抄。

于是，我和堂弟祚德两人，合办起一种手抄的小报。形式大约是模仿当时县里的正式报纸《桐城三日刊》的，上面却并无新闻，全是文艺作品，作者就是我们兄弟二人。写了些什么，早就忘记了，只记得我们自己用钢笔正楷抄成小报形式，是单面抄写，背面就让它空白着，每期只有一份，读者也仍然只是我们兄弟二人，但我们自己欣赏起来很是得意，不亚于看到了正式印刷出来的成品。大约出了三五期，没有再坚持下去。有一段时间，我随母亲住在外祖母家，我同表兄马茂炯

又合办了一种手抄小报。我们署的笔名不知为什么竟是鸳鸯蝴蝶派式的，茂炯署“哀鸿”，我署“泪雁”，或者是我署“哀鸿”而他署“泪雁”。其实我们并不喜欢鸳鸯蝴蝶派。我在这份报上，发表了连载系列散文，内容是旅行通讯，有一期上我的文章开头是这样一句：“今天我流浪到了黄河之滨。”这是我在两种小报上发表文章中后来仅能记得的一句了。那时我们已经进了初中，我的旅行通讯大约是将本国地理课上听来的东西敷衍而成的。刘心如老师的地理课讲得很生动，常常在课文之外，补充一些风土人情的趣话，讲到某一地时，常常说“昨天我接到某地的朋友来信，信上说那里如何如何”，听多了，我也怀疑他哪里有那么多的朋友，散在那么多地方，又恰恰在他要讲到某地时给他来信？但是我仍然喜欢听他讲，而且偷了来写我的文章，不过大概也没有写出很多，这小报也是办了几期罢了。

六十年前的这些事，当然不过是些孩童嬉戏。可是，我平生的主要职业是编辑，自三十一岁起干到退休，业馀写些文章发表，出版过几本书，联系着这些回想起来，当年的孩童嬉戏又似乎是发表欲和出版梦的表现，是一生命运的一种预兆。“文化大革命”中，“工人阶级占领上层建筑的一切领域”的日子，知识分子全都成了专政对象，我这样的“牛鬼蛇神”更不必说。我的女儿不止一次问我母亲：“奶奶！爸爸小时候，您为什么不叫他当工人呢？”我一旁听了，不禁苦笑。我想起那些发表欲出版梦的孩童嬉戏，如果当时我习见仿效的不是这些，而是劳工神圣之事，一生的命运恐怕真是要好得多吧？然而悔已无及了。现在，又是二三十年过去了，我只能以编辑终其身已成定局了，索性把那些发表欲出版梦的孩童





嬉戏,记下这么一篇来,或者也是“帝力之大正如吾力之微”之一证吧。

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八日

以上是一篇旧文。最近,应王稼句先生之约编出一本《舒芜序跋》之后,稼句先生又来信说还要一篇自序,实在没有什么话可说,便想起这篇旧文。

按照规定的体例,所收的序跋,只限于为自己的书所写的。于是,这本小册,只足以表明我出过这么些书。至于书的价值,古人云“灾梨祸枣”,现在激光照排,不知道该说灾什么,祸什么。恐怕惟一的意义,只在于我从小所具的发表欲,所做的出版梦,居然算是实现了而已。所以就以这篇旧文作为代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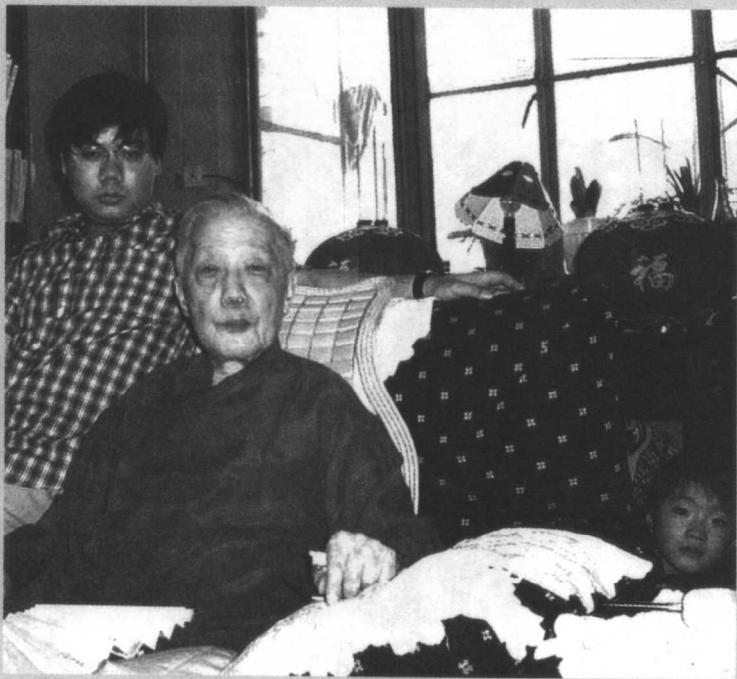
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

↓ 解放前，我只出过一本杂文集：《挂剑集》。解放后，“文化大革命”前，自己著作的书一本没有，只有《李白诗选》等几种编辑职业上奉命编选的书。其他都是改革开放之后的，也就是我六十岁之后的，要是六十岁死了，就没有这些书了。六十岁之后也只能写出这些不成气候的东西，正所谓“小器晚成”也。

还有零星几种，以及《舒芜集》，未在此图内。



↓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，我活到八十岁，在家里照的这张照片。左边是外孙冯烈，右边从沙发后探出头的是外孙女杨章章，本来说好她不参加这张照片的，可是她不甘心，就这么成了“第三者”。





《挂剑集》题记

《新序》卷七：“延陵季子将西聘晋带宝剑以过徐君。徐君视其剑不言，而色欲之。延陵季子为有上国之使，未献也；然其心许之矣。致使于晋，故反，则徐君死于楚，于是脱剑致之嗣君。从者止之曰：‘此吴国之宝，非所以赠也。’延陵季子曰：‘吾非赠之也。先日吾来，徐君观吾剑而不言，而其色欲之。吾为有上国之使，未献也。虽然，吾心许之矣。今死而不进，是欺心也。爱剑伪心，廉者不为也。’遂脱剑致之嗣君。嗣君曰：‘先君无命，孤不敢受剑。’于是，季子以剑挂徐君墓树而去。徐人嘉而歌之曰：‘延陵季子兮，不忘故；脱千金之剑兮，带丘墓。’”这故事，作为一种崇高的精神的美丽的表现，是常被人们津津乐道的。

然而，我曾经做过一首打油诗，中间有一联是“挥戈莫挽云中日，挂剑空欺墓外人”。这下一联却对它做了翻案文章。那时，我的意思是，这么一来，只是震耸了墓外的徐国人的观听，为他自己博取了一首赞歌；而在墓中人那一面，却的的确确地长抱着一个不得实现的希望，不管墓树上怎样挂了一把剑，仍然还是那样遗憾地永远逝去了。我们平常歌颂着悲剧的美，说得非常动听，甚至大有恨不能亲身一演的意思。然而，倘一旦真被陷到悲剧中去，那时就才知道，还是不演悲剧的好，宁可不“美”了。徐君死早了一点，当然这就产生出这

→ 《挂剑集》，一九四七年五月在上海海燕书店出版，这是我出版的第一本书。



挂剑集

序

五月廿七

舒
芜
序
跋

么一个美丽的故事，供给后代无数人以吟诗、作文、发议论的好材料、好典故。但是，如果能使他本人说出他的意见来，他一定宁可为了减少了这项好材料而向我们抱歉，还是愿意活到延陵季子归来的时候，以便及身领受到宝剑的赠予吧！我那时，或者因为自己的境遇，在某些点上很近似于延陵季子归来时候的徐君，所以这么想。

现在，当然也并非变成了延陵季子，但却比较的能够体会到他的心情，因此又换了一种看法。我想，他自从心许徐君以后，这宝剑的价值，对于他，大抵就只在于预想中的送给徐君时所引起的希望实现的喜悦，已经不在于什么千金不千金。现在跑回来，突然发现那希望着的人，自己竟已丢下一切希望而死去，这时，这宝剑还能有什么价值呢？满斟一杯希望的美酒，预备敬人，而不得不原杯端回，自己来喝，就已经变成了失望的苦味；那么，也就原杯拿开，放到一旁去，岂不是再自然不过的事么？这样看来，他之所以挂剑而去，与其说是补送给逝者，倒不如直白的说，就是把它丢掉，如此而已。万一后来另有人行经树下，惊异地发现，把它拿了去，那也总算是另外引起了一种喜悦，总比仍然留在身边有意义得多。

在那已经过去了的抗战时代，我陆续写过一些短文，而



在这个伟大的和平民主时代的今天，得有辑集出版的机会。不知怎样的，忽而就想起关于挂剑的这些事了。我重复地说，我不能比拟延陵季子，更没有什么千金宝剑。然而，我自信对于他之所以挂剑的心情，体会得一定不太错。因为，无须掩饰，心情的体会其实正由于心情的相通。——这便是这书名的并无深意的来由。

我把这些短文分作四部分：一是杂文，一是散文，一是关于文化教育之类的问题的短论，一是关于思想学术之类的问题的短论。这分类，所依据的标准不止一个，所以其实是并不精确的。

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七日



- ← 那年我二十五岁，在徐州，在江苏学院教书。亡妻陈沅芷还在北京师范大学（当时叫做北平师范学院）读书。五月，我由徐州到北平，和她订婚。回徐州后，接到此书，寄了一本给她，题道：

我把这献给我的沅芷。

八年的抗战，在历史是伟大的，在人民是英雄的。在中国的生活里，当然更是一种联系着无穷的过去和无穷的未来，像大海的潮汐一样，从深深的底屋重到海面的一大翻腾吧！但是，在我，目前所留下的却只是这么一点东西。我长于抗战之中，恰如小草长于春阳之中。我汲取着抗战的养料，于是我才能有一份生命。就用这生命，尽我之所能，向抗战贡献出这点报答。“谁言寸草心，报得三春晖”，这已是无可如何的了。谁知就是这一点寸草之心，当能够全部拿出来的时候，春晖又早已熄灭，抗战又早已被绞杀了呢？于是，我又只有把它当作挂出去的剑，聊以自慰，聊以自矜。实在说来，这中间的滋味是酸苦的。

但现在，我把它献给我的沅芷了，我知道，我所失去于抗战的，她一定将加倍的替我找回来。

是不是？

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二日深夜，舒亮。

这年八月四日，我们在安徽桐城勾圆的老家结婚。

一九六六年，“文化大革命”起来，九月八日，陈沅芷在北京市第二十五中学被红卫兵打死，距离我们结婚十九年零一个多月。

现在是二零零二年十月，沅芷逝去又是三十六年了。我送她的这本《维剑集》，经历了五十多年的人世风道，虽然还在，也许就是她在冥冥中实现我的愿望，替我找回失去的一些东西。

- ← 我们在北平有一张合照，已经殿于“文化大革命”。我这张照片，一九四七年元旦摄于徐州，是那个时期唯一一张照片。陈沅芷这一张工装照片是学生式的，是否那里的却难说，那时女大学生大抵穿旗袍。



《说梦录》自序

“红学”专家的著作，已经出版了不少，今后还会多起来，也应该多起来。而我这本小书，则只是《红楼梦》的一个普通读者的读后杂谈，同那些专家著作不是一类。

所谓《红楼梦》普通读者，就是这样一些人：他们识的字，够看懂《红楼梦》的大概故事。他们读的本子，总是当时当地最通行最易得之本，解放以后大抵就是作家出版社、人民文学出版社据程乙本校点加注的本子。他们买到——更多的是借到这样一套《红楼梦》，打开书来就急于看正文，前面的“出版说明”之类都懒得细看，甚至干脆跳过去不看。他们识字有限，文史知识更有限，对于《红楼梦》中大量的名物、典章、词语之类，本来应该勤翻注释，勤查词典；但是他们大抵不求甚解，能大致意会过去的就意会过去。除非遇到妙玉招待宝钗喝茶用的那个“觚觥罍”，才不得不查查注释；有人连这也不查，从上下文猜想那是一种特殊珍奇的杯子，也就差不多了。他们是把《红楼梦》当小说来读，当作同其他小说一样的小说来读。他们读着读着，不知不觉地进入了大观园，进入了怡红院、潇湘馆，对其中人物或爱或憎，与人物同悲同欢，甚至将身化为宝玉或黛玉，去歌去哭，去生去死。这里，他们又已不仅是把《红楼梦》当小说来读，而且是把它当作真实生活去经历，去体验，去品味。他们读了还要谈，边读就边